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6年9月10日出版



64期

通訊處／台北市10667通化街123巷6號5樓 電話／(02)7037468

婦女團體聯合至醫父紀念館抗議館方「剝奪婦女工作權」(簡扶育攝)

目錄：

- 封面專題
還她們合理的工作保障！
李瓊月 1
- 婦女新聞
本社 6
- 社徽簡介
李元貞 7
- 世界婦女動態
顧燕翎·蘇芊玲 8
- 男性解放(四)
鄭至慧譯 10
- 新女性·新文化
女性有不化粧的自由
黃璐 12
- 男人觀點
如此「歪哥」
康橋 13
- 婦女與政治
冰島政府中的婦女運動者
陳惠珍 14
- 「婦女問題的探討」系列演講摘要(五)
婦女與政治參與
柏蘭芝 16
- 中國語文中的性別歧視(上)
李元貞 19

婦女新知 Awakening 六十四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企畫／鄭至慧

主編／李燕芳

編輯／李瓊月

美術編輯／劉秀春

廣告組／陳秀惠

發行組／楊曉雁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社址／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三二號十一樓之一

信件請寄通訊處／

台北市通化街二三巷六號五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〇二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電話／七〇三七四六八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八號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費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二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一十三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一十五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費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還她們合理的工作保障！

——聲援國父紀念館

暨中正文化中心女服務員

李瓊月

八月三日，台北國父紀念館五十七位女服務員，為爭取自己應有的工作權益挺身而出。她們共同聯署一份委任書，委託呂榮海律師要求館方取消約僱女服務員懷孕或年屆三十歲必須自動離職的不合理規定。

據了解，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進館服務時，必需和館方簽定約聘（僱）契約書，其中第七、八條規定懷孕或三十歲必須自動辭職，如不辭職將予以解僱。過去，女服務員曾經多次向館方爭取取消這些規定，由於力量薄弱，始終館方置之不理。

今年，女服務員們嘗試寫信、打電話到教育部詢問，都沒有得到具體的結果。既不是公務人員，又不適用勞基法保障，在法律邊緣受盡忽視。後來大家決定不再忍氣吞聲，任憑館方擺佈，五十七位女服務員終於首次團結起來，委任律師，爭取工作權。

女服務員被視為展覽品

八月四日，呂榮海律師寄出存證信函，請國父紀念館於八月二十日前，

取消女服務員懷孕及三十歲必須解雇的陋規。同時召開記者會，說明國父紀念館的作法違反憲法及歧視婦女工作權。如果二十日以前，國父紀念館無法取消這些規定，將向勞工委員會及立法院提出申訴，以法律行動來解決。同時籲請政府制定「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明文禁止雇主因女性結婚、懷孕、生育而解僱女性。

記者會中，一位女服務員說：「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我進館服務，當時館方只規定懷孕必須自動離職，並無年齡的限制。七十一年，館方修訂約僱契約書，才加進去三十歲離職的條文。因為不簽約就沒工作，當時也只得簽了。」她們離職後沒有退職金和任何保障，離職書上也不能載明因懷孕或三十歲解僱，只能順應館方要求，偽造「另有高就」或「身體不適」等理由。另外，館方的管理規則不明確、不合理，也使服務員深感困擾。館方代表展覽組組長張淑瓊回答：「對女性服務員懷孕及年齡限制是基於工作需要，因為她們必須保持端莊

的儀表及充沛的活力。」

當天，「主婦聯盟」發動了幾個婦女團體去記者會場旁聽，大家對館方這種說辭都深感不滿。本社代表沈美真、李燕芳發言抗議國父紀念館不尊重女性工作權，及將女性物化；徐愼恕代表新環境主婦聯盟，也發表關切此項事件的聲明，並對違反憲法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的機構提出抗議。

不過，國父紀念館館長童啟祥在接受記者採訪時仍然表示：「館方的約僱契約書是經上級單位核准。而且展覽會場中，中外來賓參觀甚多，「女性大肚子比較難看。」他又說，女性三十歲以後，動作比較不靈活，不合當服務員。他並且表示女服務員事前並未與館方溝通。事實上，多年來女服務員持續爭取工作權，他沒有不知道的道理。

記者會後，輿論一致支持女服務員。八月五日，教育部指示國父紀念館檢討已經約定十多年的約僱辦法，希望透過內部溝通加以修正。監察委員鍾榮吉建議監察院派員調查國父紀念館的違憲行為，並依法辦理。

賞罰不明，令人詬病

國父紀念館開始對女服務員施加壓力。館方的管理辦法原本就賞罰不明，八月五日以後，女服務員發現自己更加動輒得咎。

許多女服務員表示：國父紀念館好像是個家族事業，童館長愛怎麼管，規則就怎麼訂，而且都是口頭約定，處分時沒有明確條文做依據，令工作人員無所適從，又缺乏安全感。

舉例來說：以前規定工作人員一年被記警告十二次，就會被解僱，去年又改成一年被警告三次就可以走路。修改過程中，女服務員們完全沒有參與的機會。

館方的處罰標準是採取「自由心證」。例如服務員值班時上廁所、與客人說話、站在電眼的死角處……，都可以被警告處分，她們連解釋的機會都沒有。

過去，病假以每月兩天為限，不得挪用，不能以休假抵充，每月超過兩天，就只能請事假（須扣錢）。原規定請病假超過三日以上，必需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書。記者會後，館方口頭宣布，半天病假也要醫院證明。星期日 and 國定假日請病假，必須附上醫院急診證明或住院證明。

七日，台視「熱線追蹤」新聞節目，到國父紀念館採訪女服務員爭取工作權事件，在錄影的過程中，有兩名男性工作人員，當面要求呂榮海律師為他們爭工作權，他們說：「國父紀念館只僱用女服務員也是歧視男性，如果要求女服務員三十歲必須離職是違憲，那麼規定公務員六十五歲退休，也是違憲，每個人都應該比照法官終生職才算公平。」他們態度傲慢，顯然是故意對女服務員採取反制行動，因此當場被呂律師拒絕了。

館方隨心所欲地修改管理辦法，令女服務員覺得更不滿。她們說，童館長自己今年已經六十六歲，已經符合公務人員六十五歲退休的規定，他不能依法退休，反而堅持女服務員懷孕和三十歲必須離職，怎能讓她們心服呢

八日，國父紀念館初步決定修改契約書，延長離職年齡到三十五歲。至於是否取消懷孕離職的限制，並未說明。

女服務員們覺得：延長到卅五歲，只是把問題延後五年，她們還是沒有保障。何況三十五歲再出外找工作，比三十歲更難。還有一年一聘、獎懲不明的問題。如果這兩點不能澈底改善，不用等到三十歲，她們隨時就有不被續聘、或者被解僱的憂慮。

台北的問題還未解決，高雄市也爆發了類似的事件。八月十二日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四十四位女服務員，在定期工作溝通會報中，要求處長李文能取消懷孕和三十歲必須離職規定，李文能答覆暫不考慮。原來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的契約條文竟是比照國父紀念館訂定的。

婦女團體聯合聲援

雖然教育部已經明示國父紀念館改進，但是館方解決意向還是不明而且一再對女服務員施加壓力。主婦聯盟與本社決議在八月十八日，再次聯合婦女團體，對國父紀念館提出嚴重抗議聲明，並舉行「聲援被剝奪婦女工作權」記者會。

十八日上午十時：本社與新環境主婦聯盟、台灣大學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台北婦女展業中心、進步婦女聯盟、晚晴協會等六個婦女團體，一行廿餘人至國父紀念館遞送抗議書。館方表示童館長生病，由展覽組組長張淑瓊接待。婦女團體建議國父紀念館

率先取消懷孕、三十歲離職規定，做全國社教機構的表率；對女服務員的工作年資及福利給予合理保障；並希望張組長身為女性，能多為女服務員爭取合理的待遇。

張組長承諾，館方會檢討改善這些問題。接著，婦女團體代表們繼續到各展覽室，慰問女服務員，也為她們打氣加油。



婦女團體代表至國父紀念館為女服務員們打氣加油（簡扶育攝）



「醫援被剝奪」
婦女工作權記者會

下午，婦女團體舉辦記者會，分別從法律、醫學、經濟、婦女問題來探討女性工作權問題。

潘正芬律師表示：國父紀念館事件在法律上，政府雖然還未制定「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但是，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第一五二、

一五六條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保護」、「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另外，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無效」。日本在未制定「男女雇用均等法」時，就已經依據民法中「公序良俗」的法理，判定雇主要求女性結婚、懷孕必須離職的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無效。我國應該可以參考這個判例，判定雇主違反「公序良俗」無效。國父紀念館是堂堂政府機構，尤其不應有歧視女性的觀念存在。

詹益宏醫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懷孕婦女的體力和作息時間和普通女人並沒有什麼不同，生產後體力也不比年輕女性差。至於工作績效，是和個人的工作態度有關，而非與性別有關。男性也有不敬業的情形，但是他們絕對不會被「結婚影響工作績效」這種理由而解僱，為什麼獨獨女性却要受到這種不公平的差別待遇？三十歲正是職業婦女利用累積多年的經驗，充分發揮工作潛能的時候。如果被迫在此時放棄工作，這對館方，甚至政府機構都是很大的損失。

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張珏說：婦女的工作能力和外貌是兩回事。在國外，許多藝術館服務員或空中小姐都是四、五十歲的女性，她們憑著專業知識及親切的服務態度，把工作做得很好。反觀國父紀念館，卻把女性當成展覽品，將外貌等同於工作能力，這種錯誤心態應該澈底破除。況且女

服務員懷孕時，最需要勞保醫療服務來保障她們的健康。讓她們在這同時面臨失業和沒有勞保的雙重損失，也是不合理的。

呂榮海律師指出，他也接到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四十四位女服務員委任，要求代她們向文化中心爭取工作權，可見得國父紀念館不是單一事件，政府各社教機構普遍存在有相同的問題。國父紀念館若不遵照上級指示改進，以後要負起行政、政治責任。

去年因懷孕被迫離職的周麗娟到場陳述她的親身經驗。她是七十二年進入國父紀念館服務的，當時明知契約規定不合理，但是沒有勇氣出來爭取。去年懷孕後，只得辭職。她說：「過去兩年來繳了那麼多勞保費，一次也沒用過。到了需要的時候，卻沒得用了！」

她指出，以往，同事們希望以工作表現來爭取館方重視，廢除陋規，結果還是無效。因此有人就拚命加班存錢，以防失業。有一位同事怕失去工作去墮胎，也有人結婚六年才敢懷孕。這些問題館方不是不了解；但是他們從來就不為女服務員著想。她說：「我很佩服同事們現在有勇氣挺身爭取，如果當初我也能站出來，也許今天我還有這份工作。」

教育部指示社教機構 廢除陋規

二十日，教育部公開指示所屬的社教機構：檢討約僱雇用契約書，取消有關懷孕或年滿三十歲應自動辭職的規定，以維護女性工作人員權益。

教育部社會司
司長周作民(右二)
接見請願人員



當天，呂律師接到童館長委託律師黃文濱的答覆：「……十五年前所訂約聘(僱)辦法，亦有待商討改進，本館願報呈上級，商討修改，以合時勢。……本館必須遵循一定之行政程序，商討、研議、修訂，改善結婚生產增加人力，增列預算，變更編制等問題非十幾天內，即可擱行廢止，：：：求請見諒……。」

女服務員及關心她們的團體得知消

息後，很高興教育部做此指示，但從國父紀念館的回函中又發現，教育部並未限期廢止陋規。如果館方拖延太久，在契約未修改前，恐怕有些女服務員已將面臨被解雇的關頭。呂律師及婦女團體很關切教育部這項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於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偕同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一行十五人，到教育部表達關切支持之意。

請願人員由社會司司長周作民代表接見。首先，呂律師代表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對教育部的做法表示鼓勵、支持，周司長却認為，大家應該是來感謝的。接著，呂律師呈遞一份「聲明與期待」請求教育部處理，內容如下：

一、必須以公文明確命令各單位立即且徹底的取消懷孕、結婚、生育、年齡至若干歲必須辭職或解僱的規定，各單位主管在接受公文後必須負起行政及政治責任，日後若再發現有違背此命令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予以處分。

二、凡是長期性的業務，應僱用、任用長期服務員，廢止不合法的「一年一聘制」，凡是以一年一聘制作為懷孕、三十歲必須辭職之脫法行為者，亦依上述規定論處。

三、對服務員應建立合理的退休制度及保險制度。

四、據聞有些社教單位對員工的獎懲無一定的標準，主管的自由心證權力過大，應建立一公開化、明文化、制度化的合理獎懲制度，以避免不合理的懲戒成爲解僱的脫法行為，有違反者，應依法論處。

五、除教育部所轄單位外，其他行政院所屬單位亦同。

最後，本社兩次問起，教育部發函給國父紀念館的行政命令是否已經生效，周司長只表明已經發了公文，並未直接回答生效日期。一位女服務員表示，今年九月就滿三十歲，必須離職，目前尚未收到館方通知，還不知道是不是能繼續工作，周司長仍然未正面回答此一問題。

雙方談話結束後，教育部的答覆並未澄清大家的疑慮，於是再轉至勞委會請願申訴。勞委會堅持請願單位只能有八人入內商談，並拒絕記者列席採訪。

雙方進行溝通時，再就：①一年一聘②女約僱人員缺乏法律保障③賞罰規則不明等問題交換意見。呂律師要求勞委會以政府行政機構的立場，發公文給國父紀念館及高雄中正文化中心，希望就以上三點改進。

董代處長表示：因爲女服務員不屬於勞基法適用行業範圍，勞委會爲權限所限，不能代表解決一年一聘的問題。至於女服務員希望派代表參加管理規則的訂定，勞委會表示，這可能會造成管理上困擾，相當不便。主婦聯盟代表徐愼怨女士則表示：行政院長俞國華曾經指示政府單位儘量減少以約聘(僱)方式用人，而訂定管理辦法更不應只圖管理方便，而忽視工作人員的意願。

籌組工會、爭取到底

八月廿五日，國父紀念館修定了約僱契約書、取消懷孕和三十歲離職的



限制，但是仍然保留一年一聘制。換言之，女服務員的工作保障仍然不足。中正文化中心女服務員傳來消息：處長李文龍以尚未接到教育部公函為由，還不肯取消懷孕和卅歲離職的限制。她們不斷投書給南部報社，但都未被刊登。

事態的發展使女服務員們覺得：她們的力量有限，根本不能獲得與館方平等溝通。於是她們構想：聯絡各地社教機構女服務員，籌組工會或聯誼會，形成一個壓力團體，以團體的力量來爭取她們的權益。

八月卅一日，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代表十五人北上，和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及被國立歷史博物館強迫離職的女服務員聯合起來，到政府最高人事主管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願。

人事行政局第一科科長顏秋來等人負責接待並表示：關於約僱人員的約僱方式，依用人機關視其業務需要訂立契約，人事行政局只有核定權，而且國父紀念館等機構無雇員編制，以約僱方式雇用服務員，恐難改變。國父紀念館一名女服務員陳述董館長應允以專案申請，將五十七名女服務員納入正式編制，顏科長回以樂觀其成，但須俟其專案呈報至教育部通過，人事行政局才能辦理。

接下來繼續召開「爭取合理的工作保障」記者會，女服務員宣布組織「社教機構女服務員工會」本社也宣布成立「男女雇用均等法法案小組」。會中呂律師說明，一年一聘極易成為解雇懷孕、及三十歲女服務員的藉口，例如一年期滿後將不予續聘之對

象集中在懷孕或三十歲的女服務員。結果是將明顯違法行為轉為隱蔽性違反行為，更難應付。他表示，社教機構的工作是長期性業務，若以「臨時工」限一年一僱，會影響員工的安定感。

成立「男女雇用均等法」法案小組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女服務員首次在公開場合力爭權益，擔心回去後會遭到處罰。她們的處境和國父紀念館修改契約前類似，不過契約中還加了一段文字：「為防（服務員）懷孕隱匿不報，（館方）有權指定醫院檢查，（服務員）不得拒絕。」

前國立歷史博物館女服務員代表潘嶼華表示：從去年開始，國立歷史博物館比照國父紀念館約僱辦法訂定：懷孕、卅五歲必復離職。她是第一個被犧牲者。在修訂時，這項規定就遭到工作人員強烈反對，因此修定成目前兩種不同的規定：一、工作未滿十年者，懷孕或卅五歲必須自動離職。二、工作满十年者，五十五歲退休。兩者之間有如此大的差別待遇，更是令人不滿意。

國父紀念館代表表示：童館長已經表示：對一年一僱制，要以專案方式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是否能改，大家仍在期待中。希望藉這個記者會發布組織「社教機構女服務員工會」的消息，讓更多女性來參與，爭取全面改善社教機構女服務員的工作待遇。

新事勞工中心顧問陳樹枝先生、國

大代表吳必恩先生（前台灣總工會理事長）均就籌組工會（或聯誼會）的意義和可能性提出意見，鼓勵大家積極從事。本社法律顧問尤美女宣布成立「男女雇用均等法」法案小組，推動立法直接保障平等工作權。同時本社法律顧問也將協助前國立歷史博物館女服務員，爭回她應有的工作權。

九月一日，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取消懷孕及三十歲離職的限制。截至本社截稿為止（九月二日），在一年一聘、約僱人員管理辦法兩方面，還沒有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我們對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女服務員的精神勇氣表示敬佩。本社會繼續追蹤、監督主管單位的措施，並且隨時聯合婦女團體，支持她們力爭到底。

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 演講預告

主題：①婦女與法律
②歐美婦女運動史介紹

主講人：①沈美真（婦女新知雜誌社法律顧問）
②吳嘉麗（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
③曾蘭芷（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時間：①九月十九日（週六）下午二點~四點
②十月十七日（週六）下午二點~四點

地點：陳林法學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〇號七樓，善導寺斜對面。）

◎欲參加者，請電七〇三—七四六八李瓊月小姐。



婦女新聞

本社

夫妻合併報稅 稅負將 適量減輕

財政部高級官員八月廿八日說，財政部研定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將夫妻合併申報的妻方薪資扣除額由三萬三千元提高到六萬六千元；同時，夫妻合併申報所可享受的標準扣除額上限，也由二萬七千元提高到四萬零五百元。

經過近半年民意代表及婦女團體的爭取，夫妻合併申報稅制，終獲財政部大幅度的修正，由此，年所得在二十二萬元（月所得一萬八千多元）的妻子，可充分享受百分之三十的扣除比率上限，估計全國有八成以上的已婚就業婦女，均可自此得到優惠。

然而本刊對此項稅制改革仍覺不夠澈底，我們認為：實利固然重要，原則更須堅持；為了減輕稅務機關的人力、物力負擔，而造成歧視待遇課稅，違背了憲法兩性平等的原則；已是本末倒置，難服人心。

我們會繼續堅持「分開申報」的原則，俟九月中立法院開會時，將與其他十數個民間團體共同連署的「反對不合理的夫妻合併報稅制度」聲明書，提交立法委員們再度研議。

支持自立晚報淨化廣告

自立晚報決定自九月一日起全面停止刊出「有色」分類廣告，十月一日起停止刊出附暴露圖片的歌廳廣告，十月一日起停止刊登

附「有色」圖片和字眼的賓館廣告。

對於該報分階段淨化廣告的決心，本刊深感敬佩，值此利潤掛帥的年頭，自立晚報能懷抱報人崇高理想，作出如此大的財務犧牲；誠屬難能可貴。

今年二月中旬，本刊與消費者報導雜誌社、新環境主婦聯盟會共同辦了一場「現代女性喜歡的廣告」座談會，具體說明出廣告中正面與負面的女性形象，其中負面的廣告訴求又多傾向於將女性「物化」、「性化」，如今，傳播力最為強大的報紙媒體率先掃黃，改正女性被視作性玩偶的不堪形象，正為兩性尊重開了好風氣；期待報紙同業能同時跟進，還有，其他的傳播媒體（尤其是廣告代理商）也能隨後響應。

一貫道道親劉和穆 「一夫多妻」犯上重婚罪

自稱是一貫道親的劉和穆一娶十三個妻妾，經由報紙、電視雜誌等媒體爭相報導，已然成爲八月中最令人矚目的社會新聞。

劉和穆（本名劉順吉）因涉誘騙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的少女吳金鳳與其結婚，作爲他第十三個妻子，吳母乃於八月十一日向警方提出告訴。事件一經媒體揭露，輿論嘩然；指責其爲「神棍」者有之、「狂徒」者有之、「騙子」者有之；而羨慕其「大享齊人之福」、「有辦法」、「單得住」的也大有人在。其中大報的社論、專欄主筆且大事呼籲此間的婦女團體，應針對劉某大加撻伐，以明女性義憤的立場。

面對此一「多妻」事件，我們想說得是：①這首先牽涉到法律上「重婚罪」的問題

，請檢察官主動追訴。

②劉和穆假藉一貫道的宗教名義，誑以神力醫治病患，並開設「大家樂進修班」；請警方依法逮捕。

③至於他的十三名妻妾，請檢方調查是否曾受藥物控制，並請心理醫生與之會談，找出其癥結，予以疏導治療。

劉和穆事件其實並非一單獨的病態事例，氾濫於我們社會的「午妻」、「地下夫人」及色情場所等現象，正反映出台灣仍是個不折不扣的男性沙文社會。當男性腦海裏還殘存著女性是玩物或老媽子的意識時，劉某式的事件只會層出不窮的出現，試問：「一夫二妻」與「一夫十三妻」有何不同？而擁有正妻，還想在外面逢場作戲、享享齊人之福的男性，可不是少數！

因此，我們認爲婦女們的當務之急，不在只對劉某一人大肆批判（當然，他須繩之以法），而在於須團結起來，共同掃除性別歧視的觀念，建立兩性平等互惠的社會；唯有如此，此類「歪哥」才有絕跡的可能。

重要新聞摘錄：

△美國前波士頓大學女教授布朗，控告學校因性別歧視拒絕她任教，經聯邦陪審團裁定，獲得美金廿萬元賠償。（76.8.4）

△根據美國一項調查顯示：夫妻發生「性無趣」的原因依序爲：心理壓力、工作壓力、爭吵、厭煩、疾病、性機能異常、社交活躍等。解決「性無趣」最有效的辦法是找婚姻顧問諮詢。（76.8.4.中華日報）

△美華婦女領袖訪華團陳香梅等一行，抵華訪問三天，主要目的在增進對祖國各項建

婦女問題進步措施

- 設的了解。(76.8.10.中國時報)
- △美國高齡單身婦女初產比例增加速度，比未婚少女快許多，打破歷年紀錄。據統計，一九八五年美國的生育人口中，有四分之一的嬰兒是年過卅的婦女所生。(76.8.10.民生報)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李煥公開表示：婦女同胞是社會四大中堅份子之一，婦女應該在社會上享有充分公平競爭的地位。(76.8.18.中國時報)
- △台南紡織公司仁德廠護士陳淑華，不滿廠方因她懷孕而故意將她調往他廠輪值三班制工作，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76.8.18.民衆日報)
- △新環境主婦聯盟將成立只販賣優良商品的「主婦商店」，提供主婦選購安全、健康、衛生及符合環保原則的食品及用品。(76.8.18.民生報)
- △根據一項對北市國小女教師的調查顯示：有三分之二的國小女老師否認婚後，老師角色會受到家庭角色的干擾。(76.8.18.民衆日報)
- △省家庭計劃所一項研究指出：青少年婚前
- △教育部指示所屬社教機關，檢討女性服務員雇用合約，取消有關懷孕或年滿三十歲應自動辭職等規定。(76.8.21.民生報)
- △財政部已決定今年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將對夫妻合併申報者，妻方薪資特別扣除額從原來的三萬三千元，調高一倍為六萬六千元，另將增加半個標準扣除額，由兩萬七千元調高為四萬零五百元。(76.8.28.自立晚報)

- 性行為比例高達三分之一，報告中呼籲學校應加強性教育。(76.8.19.中央日報)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婦女兒童發展委員會，十月以後將成立「消費者教育巡迴講授團」，接受各婦女團體的邀請，前往講解、示範、展示各種有關消費知識的資訊和實例，提昇婦女消費意識，並可當場接受諮詢、申訴。(76.8.24.民生報)
- △總統府資政謝東閔呼籲工商界，對女性就業、進修、升遷發展給予均等的機會，社會並應設法減輕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壓力。(76.8.26.中華日報)
- △執政黨中常會通過現階段勞政政策綱要，其中第五條規定：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尤其對女工與童工之保護，應予重視，並衡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適時加以修訂。(76.8.27.聯合報)
- △根據台大教授的一項研究指出：女性易患的精神疾病症狀與女性的生理條件、婚育兒等生活壓力及社會劣勢地位有關。(76.8.30.中國時報)
- △美國蓋洛普一項調查顯示：百分之卅五的女人認為男女就業機會不均等。百分之五十六的女人認為就業受到性別歧視。(76.9.1.民生報)
- △台灣省省議員謝鈞惠建議縣府，應給男性公務員「護產假」，也就是太太生產時，先生應有二至三天的假期，以照顧妻子。省主席邱創煥已同意將此建議轉請中央參考採行。(76.9.11.民生報)
- △台北市總工會成立「勞工法律服務中心」，提供勞政令解答、法律諮詢服務，協調勞資爭議等。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廿一號八樓，電話：五二一—九一二三。(76.9.1.中央日報)

介紹我們的社徽

李元貞



千呼萬喚，千想萬想，從去年想到今年，多人費心費腦，終於陳秀惠社委找到銘傳設計班的同學們，大大地設計了許多女人啦、覺醒啦、愛啦、和平啦、奮鬥啦的各種樣式、圖形。由本人驀然發現，這個簡單的、代表女性集體感的世界通行的圖形，做為我們大家的社徽——只有經由女性集體的努力，我們所希望的男女平等的社會，才會到來。



世界婦女動態

顧燕翎

殺嬰與婦女地位

辛巴布威有一位三十八歲，育有七名子女，本身沒有職業的寡婦被控謀殺親生嬰兒，獲得最高法院滅刑。理由是被環境所迫。因為這位寡婦本身沒有收入，依賴會長接濟過日子，若她先夫的族人知道她與別的男入懷胎生子，可能會將她逐出部落，而失去生活的依靠。法庭並且建議進一步研究殺嬰的原因，以社會整體的力量來謀求解決。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該地殺嬰問題頗為嚴重。殺嬰事件與婦女地位息息相關，因為婦女未受教育，經濟上依賴男性，一旦因為失去貞操而喪失結婚機會，可能會被父母逐出家門，在計劃生育的知識和方法未普及之前，婦女唯有以殺嬰來做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嫁粧困擾印度婦女

大量索取嫁妝的陋習，給印度婦女帶來許多困擾和暴力侵犯。夫家因為對嫁妝不滿意，或者為了得到新的嫁妝，而燒死新嫁娘的事件時有所聞。最近印度政府的婦女部編製了一系列的木偶戲，教導婦女如何防止和對付家庭暴力事件。這個方案由不列顛國協的發展計劃資助。

聯合國關切家庭暴力

聯合國的暴力專家小組於去年底在維也納集會，討論家庭暴力，尤其是對女性施暴的防治之道。討論的主要內容是如何立法，其次是提供政府如何採取行動，引起公眾對此類事件的關注，以及加以防範。雖然在

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有所不同，但是大致上有兩個共同點：一、家庭生活的私密性使得外人不易得知真相；二、警政與司法單位對家庭暴力案件經常掉以輕心，不予重視。與會的專家們也向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在明年的會議中，以下列主題為重點：研究家庭中與社會上對女性暴力行為的防範之道與績效；把家庭中的暴力行為一般化來處理；提供庇護所；聯合國繼續關注此問題。該會議也呼籲所有國家批准「消除所有形式對婦女歧視法案」。

巴西新憲法

巴西目前正在起草新憲法，在新憲法中很可能列入一項男女平等的條文。最近一次調查顯示，巴西國會議員中，有百分之九十五點八的人相信，憲法中應明文保障兩性平等。一項討論新憲法以及一項討論「消除所有形式對婦女歧視法案」的大會曾經於八月三十一至九月四日分別在聖保羅及巴西里亞舉行。

巴基斯坦發表婦女權利宣言

巴基斯坦全國婦女協會於今年三月發表巴基斯坦婦女權利宣言，要求：一、巴國婦女獲得憲法中所承認的所有權利，二、巴國政府批准「消除所有形式對婦女歧視法案」，三、婦女全面參與國家發展。為了達到這些目的，政府應當採取以下策略：一、取消歧視婦女的法律與習俗；二、設立全國的以及省級的婦女地位委員會；三、改變媒體中對女性的態度；四、增加教育機會，減少文盲；五、確保工作機會平等；六、承認農村婦女的貢獻，給予她們醫療及家庭計劃的機會。最後，這份宣言要

求政府採行以上各項建議，作為施政方針；並且要求民間機構作為壓力團體，促進其實現。

以婦女解放紀念復活節

世界教會聯合會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建議其會員在慶祝明年復活節時，以婦女的解放經驗為主題，並且要求婦女在有關復活節的祈禱、演劇、說故事等各種活動中，表達這個主題。該會並且宣布自一九八八年開始為「全基督教團結婦女十年」，其中的一九九〇年為全球及全基督教會團結婦女年。一九八六年該會曾針對婦女角色作過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作出了增加婦女參與教會生活及決策過程的決議。該會表示：教會本來應當在社會公義、承認個人價值及提供平等機會方面，居於社會的領導地位。但是實際上教會的表現，却反映了既存的社會價值，甚至比俗世社會的進步還要落後。

肯亞成立婦女研究中心

肯亞教育研究院最近發表一份報告指出，在傳統男性行業，如工程、獸醫、農業推廣中的女性並沒有受到特別歧視，而且肩負與男性同樣的責任。不過，進入這些行業的女性，人數非常少。因為從小學、中學開始，女孩子就不被鼓勵唸數學及科學學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一九八二年的資料也顯示：非洲大學生中，女生只佔工科學生百分之五、農科百分之十五、數學及電腦的百分之二十。一九八七年三月，肯亞教育界人士在肯亞特大學集會，討論女性教育課題，也發現當地的文化，尤其是農業地區的文化，尚未能接受女子接受同等教育的觀念。而教科書

中所呈現性別角色的刻板形象更強化了傳統觀念。

肯亞的奈羅比大學非洲研究所，宣布成立一個婦女研究中心。西印度群島大學的婦女與發展團體也正籌備在該大學設立婦女研究室，教學與研究並重。坦桑尼亞 Dar-es-Salaam 大學的婦女研究與文獻中心則是以全球性婦女社經地位，以及婦女在坦桑尼亞及第三世界發展中的角色為研究重點，而且最近剛剛加入非洲婦女研究發展協會 (Association of African Wome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童婚問題多

奈及利亞北部的童婚問題對女童的身心健康摧殘頗大，今年三月因為一個十二歲的新娘逃家未遂，被丈夫打死之後，而舉國嘩然。這個謀殺案件也引起了大眾對童婚所造成的幼年懷孕而導致的健康問題——如不孕症、尿道畸形等疾病，表現關注。在信奉回教的奈北地區強迫兒童成婚的習俗極為普遍，根據奈國伊斯蘭學者表示，可蘭經允許八歲以上的兒童結婚，不過當地軍政府已經下令，將告發任何強迫女兒休學結婚的父母。奈及利亞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也發起運動，阻止這種行為。

愛爾蘭封鎖墮胎胎訊

今年一月，愛爾蘭高等法院判決，醫療機構不得轉介墮胎病人，亦不得提供病人墮胎知識。這項判決對健康諮詢工作阻碍頗大，而且迫使婦女出國墮胎，或者非法墮胎。在這場官司中敗訴的是健康婦女中心 (The Well Woman Centre)，此後的一個月內，有五百通婦女打來的電話，詢問墮胎資

訊，都得不到幫助。愛爾蘭的醫生們也表示，這項判決，侵犯了醫生與病人間的五信。

荷蘭的女同性戀者家庭 撫育小孩

兩年半以前的荷蘭，當三十九歲的寶拉·黛易絲以及三十八歲的珍妮·哈克斯曼——兩個中產階級的女同性戀伴侶，藉著由政府機構資助的人工受孕方法而成爲驕傲的雙親時，當地的報紙上刊登了出生啓事，並沒有引起大眾的注意。事實上，到今天她們所遭遇的最困難的問題與其他家中有蹣跚學步的幼兒的父母沒有什麼兩樣，那就是：除了冰淇淋餅乾以外，小湯姆對別的食物反應，都是斬釘截鐵的一聲：「不要！」

在其它國家裏，同性戀伴侶——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經由人工受孕或收養而撫養小孩，經常面臨到種種的問題，譬如：社會的排斥、法律的紊亂以及教會的權威等等。在荷蘭可不然。譬如在衛生機構任職經理的黛易絲以及在電腦公司服務的哈克斯曼，想生育小孩的動機主要來自於本身的渴望。兩人都已三十多歲了，想要有小孩，事不宜遲。哈克斯曼說：「想當母親的本能確實存在。」

她們倆已經一起生活了六年，舒適的公寓位於離阿姆斯特丹十哩的郊區，一個叫尼烏丹尼普的地方。一開始，她們請求一個好朋友捐贈精子，經過一番考慮，這個朋友因爲感情方面的原因拒絕了。之後，她們就到麗丹的一個家庭計劃醫院接受不知名捐贈者的精子，作了人工受孕，院方簡單地問了她們的關係、想要有小孩的理由以及她們喜歡嬰兒有什麼樣的特徵。黛易絲說：「我們對這個問題有點吃驚。」後來，她們決定要一

個有金髮以及藍眼睛的嬰兒。

她們又決定由黛易絲來孕育胎兒。哈克斯曼說：「我真心要她這麼做。我想由她來較爲合適。」第一次的人工受孕沒有成功，第二次就成功了。哈克斯曼的母親聽到這個消息樂昏了頭。黛易絲的父母還想不出怎麼反應，却已經作了驕傲的祖父母。她們的鄰居——一對普通的夫婦，也爲她們高興。她們說她們從沒有遭受過任何的歧視或不同的待遇。

她們的家庭生活也一樣地尋常。小湯姆已成爲她們生活的焦點。哈克斯曼說：「每一件事都繞著這個家的小小第三者轉。」兩人都上班，白天小湯姆就到托兒所，但回家後，他們則全心的照顧。他稱呼黛易絲「媽咪」，叫哈克斯曼「拉莉」——他自己發明的名字。哈克斯曼說：「我們願意一直維持這樣，因爲寶拉是生他的母親。」

她們很了解湯姆需要男人來做角色的模仿。她們鼓勵叔叔、祖父、姐夫、妹夫以及男性的鄰居經常到家里拜訪。哈克斯曼說：「我們有一個朋友，住得不遠，我們選擇他作爲湯姆對父親形象的認同者。我們會送湯姆到他那兒接受所有必要的教導。我們真的關心這些事。在很多家庭裏，父親總是忙於事業，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留給小孩。所以，孩子們在缺乏父親形象的環境裏成長。比較起來，我們作得應該還不錯。」

她們一點也不後悔。哈克斯曼說：「我們不會有過片刻的悔意。我們真慶幸能生活在這個國家。在這兒，女同性戀者可以自由地生活及選擇她們的生活方式。」目前，這對伴侶正在考慮是否還要另有一個嬰兒呢！

(蘇芊玲)

男性解放(四)

翻譯／鄭至慧

作者／渥倫·法若
(Warren Farrell)

論攻擊性

外人常說：「男人天生有攻擊性。」或說：「男孩就是男孩。」其實攻擊性是否天性？生物學家及心理學家並無定論。有一派「建設性的理論家」假定攻擊性與天俱來，努力設法將攻擊性導入建設性的用途。他們說：如果攻擊性的正常外洩管道受阻，它只好向內發展。就像鎮壓住某一幫派，卻使其成員轉而沈溺於毒癮或自殘肢體。

這種說法有一個微妙的謬誤：它不談攻擊性受到鼓勵的現象，也不談如何減少鼓勵，只談如何將廣受鼓勵的攻擊性導入正途。幫派份子生長的環境裡，許多攻擊性行為都被認為是男孩本色，受到鼓勵。男孩社會化的過程中，幾乎每一步都刺激他們發展攻擊性或侵略性。

生物學家大致同意男人並無攻擊的天性，但攻擊性是兩種因素——性向與環境——的互動成果。換言之，攻擊性的強弱會受到環境的影響。

我們應該討論的問題是：環境應該加強或抑止攻擊性。我們應該把它當成好品性來積極鼓勵呢？還是不多加鼓勵，只把必要的攻擊性導入正途？換一個角度來看，一般認為女性趨向被動消極，我們應該鼓勵她們順勢發展、事事依賴呢？還是透過學校及家庭教育，鼓勵她們加強主動性，來肯定自我、培養獨立性？

如果一位醫生說：「男孩體內天生擁有較女孩為多的鐵質，所以男孩該多吃『鐵片』，攝取鐵質。」我們一

僵化的性別角色不僅限制女人，也限制男人。為了做個標準的男子漢，多少男人失去了選擇的自由，被金錢、地位所奴役，辛苦而惶恐地在兩性關係中採取主動，不自然地壓抑感情外露，為責任牽絆而放棄理想。他們不見得喜歡承擔扮演強者的壓力，只是責無旁貸。

婦女運動卻為男性的自我解放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新時代的女性獨立而自我負責，不再要求男性的保護與供養。她們願意和男性一起負各種責任。

，一起追求發展自我的自由。西方的男性解放運動就在婦女運動的刺激下興起，至今已將近二十年。

男性解放運動使男性覺察：強制的性別角色規範使男人和女人一樣受到傷害，兩性解放卻使兩性能在更人性的基礎上平等互惠。本刊特別譯介這個運動的經典之作——由男性撰寫的「男性解放」(The Liberated Man)一書，希望為兩性問題提供一個由男性反省出發的新角度。

超級強權

中上階層的男子氣概模式包括：身手矯健、性格堅毅、富侵略性、精明過人。操縱國際政治的主角正是中上階層的男人。前面提及：幫派爭戰的目的在保衛男性尊嚴及名譽，同一社會學家認為國際戰爭的起因也與此相仿。

強國侵略弱國就是用武力代替理性折衝來解決國際問題。超級強國常自勵「不要淪於第二流的實力」。男人

若把暴力納入個人及家庭生活，他們設定政治目標時勢必遵循同樣的思考路線。適當的防衛似乎還不夠，一定要變成群龍之首。

若要減少戰爭，社會選擇領導者的標準必須修改，讓比較不男性化的男人，和略有傳統女性氣質的女人皆有機會中選。研究發現：具備某些女性價值觀、不具暴力傾向的人，在必要時能發揮攻擊性，但不會將暴力合理化。婦女運動已開始有系統地訓練婦女自我肯定，來造就這樣的人才。

定覺得不合邏輯。但對攻擊性，我們所用的正是這一套邏輯。

事實上，我們給男孩的「鐵片」的確比給女孩的多。社會化的過程早在看兒童書、玩洋娃娃與手槍的時候就開始了。一路延續下來，大多數人在求偶階段及性生活中都接受了雙重標準。

根據研究，男孩對父母、對其他兒童表現攻擊性，較能被接受（男女孩相比，此種行為能被接受的比例相差懸殊）。面臨玩伴挑釁時，男孩受到較多的鼓勵去還手。女孩似乎在「乖」的時候得到較多贊美，「不乖」的時候較常失去疼愛。在我們的文化中，女孩採取身體攻擊與反社會的攻擊行為較不被認可，男孩用身體攻擊他人比較符合期望，較受獎勵。研究還證明：只要施以獎賞，學齡前兒童會受到鼓勵，模仿攻擊性行為。

男孩也比女孩承受更多來自父母的敵意與攻擊。較多女孩報告父母對她們和藹可親，較少女孩報告父母對她們有敵意、排斥、疏忽。男孩與女孩都說母親比父親更關愛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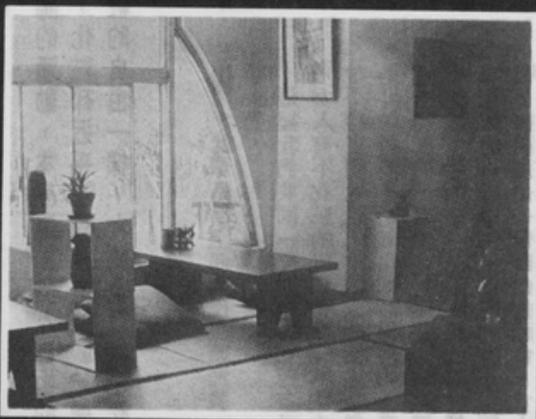
在某種限度以內，攻擊進取確有正面價值，但把攻擊性與男性雄風混為一談，卻掩蓋了它對一般男子日常生活破壞性。我們知道，所謂男性化人格是願意迎合社會規範的。然而，男性化的男人攻擊成性，即使在社會已認為某項攻擊行為不當時，仍然採取攻擊，結果反而與社會期望抵觸。相反的，有女性化價值觀的女人則在社會贊同的情況下採取攻擊，而在社會不容時不作攻擊。男性化傾向較低

的男人亦然。

攻擊有時是為了自衛。有些人可能怕性別角色模糊後，男人會變得消極而失去自衛能力。但兒童發展研究顯示：消極、在同輩中覺得自卑、怯於保衛自己、難以控制焦慮的，是對父親認同弱、對母親認同較強的男孩。如果打破了性別角色的限制，父親較常與男孩相處，負起較多的育兒責任，反能提供男孩較強烈的認同感。男人缺乏安全感，常肇因於苦苦證明自己是條漢子卻不得要領。由於需要男性氣概，男人才易受球隊教練，幫派老大、朋友同事、父母、甚至受

其崇拜者的操縱，使出凶暴的行徑來贏得贊許。換言之，社會利用男性氣概來操縱男性。男人沒法子為了捍衛自己的信念而反群眾之道而行。男人是否確知他的信念何在，也很可疑。我們對男人的攻擊性習以為常，部分原因是：有攻擊性的多為男性，而男性的價值體系居於主宰地位。但即使人類先天具有凶暴侵略的傾向，我們也有義務遏阻這種傾向，不該往火上加油。不幸的是我們反而漫無節制地鼓勵攻擊，甚至主動製造攻擊性。

（下期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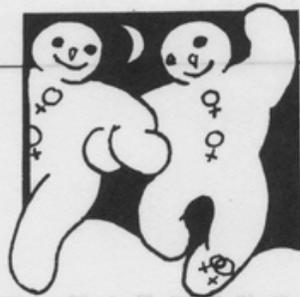


茶餘隨飯後，尋常百姓家

CAFÉ VERNAL

元
樓

地點：仁愛路四段 110 號老爺大廈 2F
● 誠徵夜間(16:30~凌晨 1:00)專職人員
待優、供食宿、月休 4 天、有勞保
請電詢：706-9996 · 706-0401



新女性・新文化

黃璐

女性有不化粧的自由

化粧作為自我裝飾的活動，本應屬於個人自由的範疇，然而在這社會裡，化粧卻近乎一種社會規範，強制著人們的行為；就像男的沒有化粧的自由一樣，女的也沒有不化粧的自由。

前些年，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對幾家化粧品公司提出警告：若他們再繼續作廣告宣稱他們的化粧品能「治療」皮膚的老化，則要把這些化粧品列入藥物來加以管制。這裡有一點是很清楚的：這些化粧品都不被視為藥物，因此聯邦政府是不加以檢查和管制的。當女人將昂貴的化粧品一層又一層的往臉上堆砌時，可知道裡面是些什麼成分？雖然不知道裡面是些什麼成分，還是天天不斷的在塗塗抹抹。為什麼？

對「女人為什麼化粧」這問題，大部分人會說是因為女人天性愛美。但他們不能解釋為什麼「愛美」就一定要化粧。男人其實也是愛美的，尤其是在年輕尋偶的時期；那時他們也不頻頻攪鏡自照嗎？為什麼就不會同樣的將臉擦得紅紅白白的？

有一次筆者和一些人剛好經過一會議場所，當時是一個女性主義團體在那裡開會。我們之中一個美國男士不由自主的嘆說：「從沒見過一群如此倦容滿面的女人」。其實這些女人並非真的疲倦了，她們之所以「倦容滿面」只因她們都沒有化粧。真相是：在這社會裡，大家已被制約的認為女人化了粧才「有精神」，甚至「有禮貌」。沒有化粧就

出門，就像是早上起來沒梳頭洗臉一樣的不被接受。

這裡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在西方社會裡，「女人有不化粧的自由嗎？」有位中國男士曾不勝哀憫地說，中國大陸女人在幾年前真是可憐得很，不知化粧品為何物。意即她們沒有化粧的「自由」。確實，在父權主義（Patriarchism）裸露不諱的國度裡，女人有化粧的「自由」，但她們有不化粧的自由嗎？據說這是一個自由的社會，女人不化粧，不會有警察來抓人；實情是，一個不化粧的女人、一個「倦容滿面」的女人，是不被這社會的主流所接受的。一個女人要在這社會體制下討生活，不化粧的自由就極小了。

這是一個鼓勵消費的社會，就像製造商知道若其產品太堅固太耐久，以後生意就不好。化粧品公司當然更是希望每個女性天天化粧、時時補粧，甚至不同的場合如上班或約會、白天或晚上也要更換不同的化粧品等等。同時也努力設法使年輕女孩早早啓用化粧品。（在美國，現在是十三歲左右上初中時即開始這種消費活動。）

化粧品這一系列的促銷攻勢能夠成功，顯然不只靠廣告的運用而已，究其實，乃仗恃

著歷來的父權主義，以致風行草偃，化粧品就儼然成為現代的日常必需品，女人不得須與分離。結果進一步擴大男女性別角色的差異，強化了父權主義的統治；男的可以每天以真面目見人，但這一套意識形態却告訴女人：妳的真面目不可見人，必須天天戴著假面具才可以出門。好萊塢女星拉寇兒維芝就曾嘆說「要是入夜卸粧之後，還有人愛妳，那該多好！」千百年來，認為女人含垢不潔，要求女人藏頭蓋臉，如今經由化粧品的大肆促銷，這種傳統形象已推演到一種新的廣度與深度了。

或許有人不同意將現代化粧品與以前的纏足、束腰等相提並論。確實，化粧沒有那麼野蠻、那麼血淋淋，但是形式的不同，不能掩蓋其在精神上繼承這傳統之事實。化粧仍同樣的是不讓女人接受自己的真面目，不能與男人立於平等的地位。

更可悲的是，美國這工業先進國的消費示範作用，對第三世界國家之影響無所不及。於是美國的「現代女性」的生活必需品——化粧品，也成了第三世界國家如台灣的女人的生活必需品。所使用的化粧品的（美國）品牌也將成為社會地位的標誌。

康橋

如此「歪哥」——評劉和穆多妻案

擁有十幾名「妻妾」，自稱是一貫道教徒的男子劉和穆，自從事情被「抖」開來後，引起多方議論。然而一般人僅把它當成花邊新聞看，引為茶餘飯後的話題，不會思慮到其背後隱藏的社會問題。

這名滿口鬼話的男人且在八月廿日上了電視親身說法；吾人再觀其寫給吳女之母親的一封信，說什麼「不正名份，反而污垢了這門親事」，還說「男重操守，女重節義」等等，真是歪解連串，躍然紙上！為自己的淫亂說項，只有愚昧者才會相信他。

查一貫道的教義是，虔誠、真心地做學問並行善事。而劉某卻娶了十幾個太太，飽逞私慾後，還貪得無厭，一味想再娶；他又私設「大家樂研究班」，教人賭博、傷風敗俗以賺取不義之財。這算什麼信徒？在一貫道所持的「殺、盜、妄、淫、賭」五戒中，他至少已犯了「妄、淫、賭」三戒；他自謂是改革派，其實是個離經叛道的亂徒！難怪此間一貫道教總會要與他劃清界線。

男重操守，就不該多娶妻；女重節義，就不應與人共事一夫。更進一步說，劉某若真的重視精神生活、輕視肉體關係，想組「神仙家庭」，那就讓女子們與他的「大妻」結拜成姊妹即可，何用嫁與他為妻？

據了解，劉某一般是以宗教蠱惑、和誘女性，並先造成「事實」，讓她們與家人取得「默認」，或者鬧翻，隨後就會「乖乖」地跟著他，由他大享尊福、破壞禮義廉恥，還

大放厥詞、強說奪理。台灣鄉間，寂寞女子太多了，其中素質不高的，便容易受騙。這批劉某的「妻妾」們，被「軟禁」成了痴人而不自知；從報章雜誌上的照片，和她們的言談看來，她們精神恍惚、傻傻地安於現狀，做工、奉獻，幫劉某累積財產、尋找下任妻子，還祈禱能讓這種「模範家庭」早日實現。諸女迷信加上無知，令人嘆息！我們再注意一下八月十五日中國時報所刊照片，劉某由於對社會上對他的批評頗為氣忿（也警覺到自己從此不能再安心渡日），而作張牙舞爪之狀；底下則是「妻妾」們柔順地膜拜「神明」、操作家事的鏡頭，成強烈對比。

真不知劉某如此一副德行，究竟有何「資格」這般得財又得人？而在此男性人口略多於女性人口的台灣，也確實是既不公平，又不人道的事。

劉和穆「神鬼附身說話」，其實是口技；所有有利於他多娶的「道理」，其實都是他編的，而非神的旨意。他完全不把女人當人，用種種迷魂方法（可能還包括慢性迷魂藥），將她們當作勞動與其洩慾之工具，加以愚弄和控制。而且晚上諸女擠睡大通舖，逐夜輪流與劉某同房；諸女可憐！劉某可鄙！劉某還說：「清朝以前，中國都是容忍三妻四妾，社會反而一片祥和，但自從學習外國實行一夫一妻制之後，不少男人卻在外頭花天酒地，亂搞男女關係，社會反而大亂了！」又說：「在我認為，刑法重婚罪和票據

法一樣，早就該廢除了！」

真個是胡言亂語！難道我們應該恢復清朝以前那種歧視女性、崇拜男性特權的風氣？難道防止男人亂搞的唯一方法，是讓「有辦法」的男人多娶妻妾？那麼女人就得犧牲，永遠居下嘍？像劉某所謂這種「模範家庭」若真推廣，怎麼得了？我深切覺得，對於劉某荒唐的、寡廉鮮恥的作為，此間的婦運工作者怎可不吭聲？竟還有某些週刊捧他，這類編輯、記者的心態有夠不正！我們應該知道，誘惑、奴役無知者，比迫害有知者的行為，還要罪孽深重；而迷之魂以達到姦淫目的者，在法律上屬強姦罪；未經離婚有效而再婚者，屬重婚罪。

總之，劉某根本是在假借宗教名義，污辱教風。他已犯了欺騙、淫亂、賭博、壓榨勞力及不孝（引誘婦女脫離家庭）諸罪，這不是他假惺惺作些小善、假意勤儉與忙碌生活所能彌補的。文末，筆者還要奉勸世人兩件事：

1 為人父母者，均不該讓女兒嫁給人家作小；即使她已經找不到對象。
2 娶一個聰明的太太，遠比娶十幾個笨太太要有意義得多了；是以男人們大可不必羨慕劉某。況且劉某雖能在短短三個月內娶到十多名太太，看來好像飽福不淺的樣子，事實上一旦被曝光，太太們都開始「動」了，決不可能長久和睦；劉某作孽太多，不會有好下場的。





婦女與政治

冰島政府中的婦女運動者

陳惠珍

本篇採訪是一名泰國記者在獲悉冰島的婦女聯盟政黨在四月二十五日的大選中，獲取足以問政的六個席次後，寫信向她們詢問的各項問題。

問：久聞貴國有「婦女黨」(The Women's Party)與「婦女聯盟」(The Women's Alliance)，能否請您談談這些團體？

答：在冰島根本無所謂的婦女政黨。我們把自己視為婦女運動——隨時用各種適當的方法來發展婦女工作。這可說是一種草根性的運動，我們特別避開了政黨的組織與繁文縟節。

問：「婦女聯盟」的地位如何？

答：「婦女聯盟」把自己視為政治圈裡的新血輪，引入女性主義的政治思想。我們拒絕被編入舊有體系中的左派或右派，以強調自己的新鮮與獨創。但我們的政策主張比較左傾。

問：你們的支持從那兒來？

答：根據最近的調查，約有百分之九十來自婦女本身。而且，在這些婦女支持者中，多數是教師、公務員、護士及受過教育的女性。據分析，我們已獲取現在日益左傾的「人民聯盟」的一些原支持者；同時也爭取到

在冰島政治中極右派的「獨立黨」約百分之十三的選民。上一次大選中，我們甚至獲得百分之二十新選民(十八~二十歲)的支持。

問：你們如何經營財務？

答：「聯盟」是靠募捐、義賣、抽獎、販賣臂章、T恤等獲取基金。這些都是增募基金的傳統方法。我們也收取社員費用。關於辦公室、電話、信件、行政人員的支出，由政府補助金。所有的國會議員或是所有有代表在議會中的組織，都會得到如此一筆補助金。金額的多寡視議員人數多寡而定。這筆經費中須撥出一筆合理的數目以爲出版與專業通訊之用，但事實上，我們可以自由運用。靠著這筆金額，我們才能維持冰島唯一的女性主義雜誌——「薇拉」(Vera)的生存，讓它得以茁壯。

問：你們的會員包括那些種類？

答：會員約有一千二百~一千八百人，雜誌訂戶約有二千名女性，不過有些訂戶是基於學術興趣而訂閱的，很難通稱爲「會員」。登記繳費的會員約有一千五百位，但其中有些根本從未繳過錢；有些又比別人常繳，所以也很難預估正確的會員數。我們從未實際從事任何增加會員人數的努力，婦女們只要打通電話說要加入即可。在一九八三年

純技術經營 採光學界具權威的

“視網膜檢眼鏡”驗光

20年經驗，留日配鏡技師

榮獲 西德蔡司 頒發
羅敦司得

優等獎名店



註冊商標

明視眼鏡公司

(配戴隱形眼鏡特價優待)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75號

電話：(02)7727444

婦女新知

，我們搭乘巴士巡迴鄉鎮，作公開演講，把自己介紹給工作中的女性。內容多半介紹我們的政治理念及婦女運動，反而較少注意會員的吸收，但顯然達到了吸收會員的效果。

問：你們如何組織與建構這個團體？

答：「聯盟」組織基本的觀念只是：所有的決定是集體作成的。「聯盟」沒有主席，但是有定期聚會的委員會。我們嘗試著避免通行的金字塔型與層級節制的體系，我想我們已經成功。（這對新聞界來說非常困擾，他們一直要求會見我們的領袖或發言人，現在總算知道這些頭銜根本不存在。他們的執意要求往往造成許多好笑的局面！）實際上這兒有三位受雇工作的女性：一位隨同國會議員；一位在婦女中心；一位在「薇拉」雜誌社。這些工作是透過廣告徵人，也是唯一不受嚴格「輪流制」(rotation)影響的工作。因為即使是我們的國會議員也必須遵守一個工作不超過六、八年的期限。

問：聯盟盟員是什麼身分？律師？主婦？教授？

答：這個問題我並未特別調查，可是根據今天剛舉行的會議判斷，一位會員的典型描述是：三十八歲、已婚、為人母、具大專教育程度，很可能是老師，或許出國受過教育。我們被稱為「一幫子中產階級的專業婦女」，這個說法並未太離譜。

然而，我們大多數也是家庭主婦及母親。教書的行業、護理的工作，還有很多的職業或專業式的訓練，把我們歸入在冰島中的低收入國民群——公務員。我們之中勞工很少，事實上我們的支持來自於我們原屬的那一

個國民群裡，這沒什麼好驚訝的。

就年齡而論，我們多在二十歲出頭時已加入過七〇年代的運動。也有些年紀較大的女性很積極，年紀輕的反而很少。不過，此種狀況似乎正在改變。你特別提到律師和教授，我們目前沒有這種人參與活動，但我們知道他們中間有部分人支持我們！

問：貴國總統何時選出？她能執政多久？

答：我們的總統Vigdís Finnbogadóttir是在一九八〇年選出，她現在是第二個任期，每一次任期四年。她已表示：一九八八年，儘管有權爭取連任，但她不會再度出馬競選。

問：一般男性對「婦女聯盟」的態度如何？

答：那些由男性經營的大眾傳播常會扭曲我們。他們不曾了解或故意不願了解我們的主張，他們批判它、嘲諷它、淡化它。這種狀況雖然有些改善，但一到選舉競爭，就會變本加厲。他們不是用沈默，就是用性別歧視的笑話扼殺我們。但是現在他們似乎漸漸尊崇我們工作及說話的方式。儘管這種承認尚未明說，但我們有此感覺。

就個人而言，我們多半有丈夫、情人，並擁有他們所有的支持。事實上，當我們需要時，他們會伸出援手；他們也尊重我們討論政治和作決策時不要男人參與的意願。如果沒有他們願意代為分擔家中事務，我們也不可能花這麼多時間在「婦女中心」，很明顯地，我們現在擁有男性的支持，要比一九八三年選舉時，所獲得的男性支持來得更多。

「婦女新知」 經銷處

金石文化廣場(城中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19號 電話：3815705

紫藤廬茶藝館：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香草山書屋：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2號 電話：3416662

元穠茶藝館：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0號2樓 電話：7060401

春之藝廊：台北市光復南路286號B 電話：7816596~7

文理書店：淡水鎮英專路56號 電話：6213316

光統圖書百貨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0號 電話：3810422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97號4樓 電話：5371714

寒山書房：淡水鎮清水街40號 電話：6211915

久大書香世界：台北市敦化南路385號1樓 電話：7765040

仁仁兒童音樂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9號地下1樓 電話：7310935

「婦女問題的探討」系列演講摘要(五)

婦女與政治參與

梁双蓮主講
柏蘭芝整理

主講人：梁双蓮



政治參與的意義

美國的政治學者拉斯威爾(Lasswell)說：「政治是社會資源的權威性分配」誰掌握政治的權力(power)，誰就掌握社會資源的分配。國父則說過：「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這是較接近民主政治的說法，也較易爲人所接受。政治主要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關係，說政治是黑暗的亦不無道理，唯政治本身只是一種手段，手段是中性的，要看它是爲了什麼目的。用之維護或爭取全民幸福是好的，若僅爲維護家族、個人的既得利益，就會造成分配的不公。

政治的本質就是把剝削的關係合法化。統治者在血腥的權力鬥爭後，發覺用一種交換的關係，即保護某一群人的安全，使其生產，更能維護本身的利益，於是定出各種倫理要求，將被統治者對統治者的奉獻犧牲合法化。儘管是民主國家，政治仍是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掠奪，但目的改變了，真正有權力的是全體人民，政治之管理衆人，是爲了謀全民之幸福。民主政治透過各種設計使民衆得以參與政府政策，以顯現其權力。方式包括投票，參與競選，加入政府工作，參加政黨、利益團體、壓力團體，或在報章撰文投書，以輿論影響政府政策，甚至進行示威、

民主政治的本質

遊行、罷工、罷課、暴動、革命等均屬之。

我們可經由對民主先進國家民主政治的發展，來了解民主政治的本質。英國很早就開始君主立憲，許多民主的原則、觀念或使用工具都從其發展。一、二一五年大憲章的簽定具有二種意義：①大憲章表現了民主憲政的大原則——任何統治需經被統治者同意(而非完全經由強行)，其統治才合法。②開始有選舉。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以後，政權完全轉移至代表民意的議會。議會組成政府，依法行政，國王變爲虛君。然而第一個以人民爲權力基礎的民主共和國，爲一七七六年的美國。其獨立宣言主張人民有權更換政府，但更換方式並非革命，而是透過定期選舉，使政策得以改變。到了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爆發，推翻君王，反對貴族統治，打破貴族尊卑的觀念，並發表人權宣言，強調人類生而自由平等，國家最高權力屬於全體人民；人民當然要成立政府，但政府的責任在維護人民的自由、安全和幸福。

由上可知，民主的特質在於①權力屬於全民②政府旨在爲民謀福利。統治之目標與方向應符合大多數民衆之意願。民衆則透過選舉，選出符合其意願者爲行政官吏，再選出民意代表以爲監督，此即議會政治。法律需經議會通過，故依法行政基本上已不違民意，若民衆不滿意現有政府，可於下次選舉中將其更換，選舉權是民衆參與政治最直接最基本的途徑。

婦女與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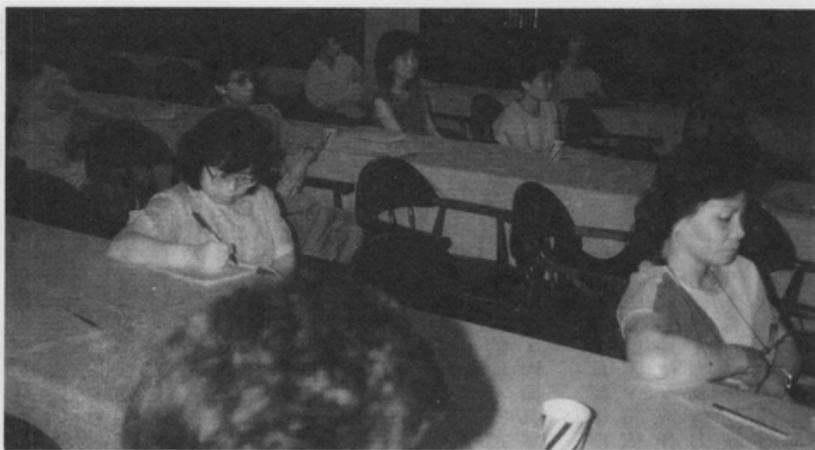
前已言及，政治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關係。統治者爲維護權力，常會運用許多方法，譬如強調統治者血統的優越，製造一些

規範（不論是法律或風俗）來使被統治者服從，並塑造其依賴性。統治者只要給予被統治者一點恩惠，被統治者就感激萬分，且一切行為以討好統治者為主。當然最主要的是使其無知識，柔弱而不具威脅性。在不平等的男女關係中，男性也常運用類似的方法，如強調男尊女卑，女性天生就比較差，並將女性關在家裏，甚至將其纏足，使其柔弱，在體力、智力上均無能力與男性競爭。其實原始時代「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母系社會中，男與女並無甚差異，後因男子筋骨氣力較強，將女性之權力奪去，變為父系社會，並且為了維持傳子制度中血統的純粹性，要求女人服從三從四德、守片面貞操、不能隨便拋頭露面，或出外工作。

在政治上，主奴式不平等的統治關係，已被承認人類生而平等的民主制度打破，而婦女的平等意識亦隨著民主、人權觀念的發展而有所覺醒。民主爭取政治上的平等人權，大家同是公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而男性也應該是平等的，無高下、統治與被統治、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民主的精神落實於生活，是自由平等、尊重別人的精神，目前幾乎所有的民主國家都在法律上載明男女平權，但觀念上仍有許多地方尚待改變。

中外婦女參政史

婦女參政權的取得要在二十世紀以後，最早的是芬蘭，一九〇六年女性取得選舉權。但早期參政權仍有財產納稅之限制。之後其他國家陸續跟進，尤以北歐地區之女權最為高漲。目前挪威的內閣總理為女性，且十八位部長中有八位女性，幾與人口數之比例相近。另外英國在一九二八年，美國在一九二〇年亦取得平等選舉權。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婦女在爭取選舉權時，同時提出受高等教



演講會現場

育的立法，抗議當時的大學教育不對婦女開放，剝奪她們成為有思想有才能者的機會。此外，拉丁美洲在二次戰後取得平等選舉權。

在中國方面，過去強調男尊女卑，且婦女不識字，不能認識男女平等的觀念，更談不上婦女參政。清末西方思潮傳入後，才開始有男女平權的思想。李汝珍的鏡花緣中曾提到女兒國，國王、大臣全為女性，似顯示女性也可以參政，只是受到現實之不平等等所阻

撓。另太平天國因信仰基督教，有些措施相當合乎男女平等的要求，如女子可作官、當兵。戊戌變法時模仿西方制度，對婦女有新的態度，認為中國之不強盛與忽視婦女有關，纏足更使得一半人口幾乎殘廢，但其主要著眼點是為強國強種，較少談及婦女本身的地位問題。國民革命時，不少婦女投入實際的戰鬥行列，但民國成立後，軍閥政客爭權奪位，革命思潮低落，女權思想亦一度消沈。臨時約法公布時，並無男女平等之條文，且婦女無選舉權，唐群英等率眾抗議無效。五四時婦女參政權的爭取與新文化運動並行，反對舊禮教，主張工作、婚姻的自由。北伐成功後，制定訓政時期約法，終於規定男女有平等之法律地位。民國三十六年開始行憲，憲法明文規定婦女有選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有婦女保障名額之優待。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

以政府之高階職位來看，行政院轄下目前並無女性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僅有一位女性副首長（中央銀行副總裁郭婉容），考試院女性考試委員僅二人，男性有十八人。司法院女性法官一人，男性有十五人。在中央民意代表方面，以增額代表的選舉情形來看，七十五年增額國代女性當選十六名，佔百分之十九。其中多位女性候選人並以超過男性當選者的高票當選。唯一較遺憾的是婦女團體應選名額七名，候選亦七名，不競而選，其中得三千多票即當選者，實有違選舉之平等原則。增額立委方面，女性當選人七名，佔百分之九點六，參選與當選比例均不高；此次監委選舉採連記投票，執政黨未提名任何女性候選人，可看出執政黨並不熱中支持婦女競選監委職位。在省議員方面：女性十三名，佔百分之一六點九，台北市議員

有九名是女性，佔百分之一七點六。高雄改制後歷經兩次選舉，女性當選皆為六人，佔百分之二四點三。此外，縣市長選舉方面，目前有女性縣市長二人，為數雖少，但並非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全為實力競選，故甚具意義。

女性公務人員所佔比例有逐年增加之勢，但普遍擔任低階職位，女性主管不多，年齡結構偏低，間接反映大多數女性公務員進入機關擔任公職的年資較短，或長期以公務員為終身職業者所佔比例較少。普考自七十年起女性通過考試者超過男性，此當然與女性受高等教育之普遍有關。七十四學年度大專生中女性占百分之四十三點二，與男性等。而公務人員考試不分男女，女性選擇科系時又以人文科系為多，故在考試上占優勢；甚至引起各機關的恐慌，認為女性不適合某些工作。想要設下重重限制。這種對女性公務員的偏見，實囿於對男士既定形象的認識，主觀排斥女性的工作參與。

一般婦女對政治仍採冷漠、不關心的態度，受傳統觀念影響，覺得不該過問。故不投票者以女性為多，受賄而投票者亦以女性為多。對選舉期間的活動、政見發表會不感興趣、投票決定多與配偶或家人商量，自主情況少，對政治與本身權力有何關係並不了解。當然很多男性也不了解，但女性比男性了解得更少。

影響婦女參政因素的探討

(一)參與機會：就法律來看我國婦女在參政機會方面，不但未受任何不平等對待，由憲法特別規定，且有較男士更優渥的保障。

(二)參與能力：政治參與與教育程度成正比，教育程度愈高者，因其具備對公共事務的常識及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故愈熱中政治

參與。因此我們可以從婦女的教育程度，來看是否具備充分的政治參與條件。據統計，七十四學年度大專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三點二，有逐漸與男性持平的趨勢，雖然在科系選擇上與男性有明顯不同，但無論如何，由於女子受高等教育人數的大量提昇，子女參政及參與社會服務的能力相對增加，因此女性的參政人數必然隨之配合成長。

衡諸歷年來各類政治性公職，女性的成長比率相當緩慢且不穩定。當初爭取設定婦女保障名額，是因當時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佔百分之二十，則現今台灣婦女在競選公職上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顯然與婦女高等教育的增长情形不能相襯，顯示在參政方面，婦女並不積極。

(三)參與動機：影響婦女參政意願低落的主要原因，可能與社會不鼓勵婦女問政有關。一般傳統觀念認為問政乃男性之事，且婦女取得平等參政權的歷史還短，婦女社會地位的提昇為時未久，「男尊女卑」及「男外女內」的觀念仍相當普遍。執政黨的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重點，皆是針對如何做好賢妻良母，由齊家而報國。在公職選舉中，給予黨籍婦女的政治參與機會也只維持在保障名額的水準，少有突破。對擴大婦女的政治參與欠缺積極的作為。近年來婦女參選的人數雖然增加，亦少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的優待當選，但其依賴政黨提名的心態依舊，因而其參選及當選比例皆不易提高。

黨外方面的婦女公職候選人雖較具競爭能力，基本上亦多非憑其個人因素競選，每依賴其家族勢力、承繼其父兄政治地位、或作為其夫婿的代替人。或許她們個人亦具能力，但總是從屬角色。而黨內提名的婦女公職候選人亦多出身政治世家，承繼其親長政治勢力，成為職業性民意代表。「依賴心態」

及「從屬角色」，是台灣地區婦女參政的一個特色，因此也限制她們在政治參與方面有快速而正常的發展。

結論

(一)未來的發展趨向：社會愈現代化，資訊科技愈進步，因性別而造成的差異將愈來愈少，故可以肯定的說：未來婦女投身社會各行各業者將愈來愈多，婦女參加競選及進入政府機關服務的增长亦同，面對此一必然的趨勢，須順應潮流作合理的回應與調適。

(二)如何克服障礙：婦女參政之不踴躍，確有其實質的障礙。一是傳統觀念的性別模式與現實要求格格不入，婦女在角色認知上發生困難，故應喚起女性自覺，加強自我期許，以平等精神、敬業態度、雄厚實力努力來爭取發展機會。另外政府面對女性公務員的增长趨勢，應主動發掘其困難問題，設法減輕其兼顧工作及家庭的雙重壓力，使在工作上能有更好的發展。

對婦女保障名額的探討

立憲之初，因婦女尚無實際競選能力，故婦女團體要求設定保障名額。百分之二十的標準，則起因於當時受高等教育的女子佔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事實上，以選舉的基本原則來看，保障名額是違反票價平等的原則，我們不否認婦女保障名額的動機很好，以階段性的觀點看亦有其道理，但現今婦女受高等教育者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而且在競選人數超過保障名額時，保障名額也就無意義可言。反而是執政黨在提名時，常就以保障名額為限，一般觀念上也認為婦女是受保護的，而影響其政治參與的正常發展，故保障名額實已無存在之必要。婦女亦應捨棄依賴心理，以實力參與平等的競爭。

中國語文中的性別歧視(上)

李元貞



主講人·李元貞

如果從「性別歧視」的角度來關懷當今語文環境，就必須檢討一下中國傳統的語文現象，因為許多現在的語文現象，深受傳統語文觀念的影響。事實上，語言文字不是單純的人與人溝通的工具，它是整個社會體系的支脈之一，它也會隨着社會體系的變動而發展。一般而言，有什麼樣的社會體系，就會形成什麼樣的語文現象。語文的含意，受到

社會約定俗成力量的支配，會反映社會體系主脈的意識形態。就「性別」角度來說，「男女有別」的觀念因男女先天生理結構的不同（生殖結構），是很自然形成的觀念，女性天生擁有生育能力，當然也易形成「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分工形態。像這種自然形成的性別社會體系，起初（父系社會體系強固以前）不致

有「性別歧視」的現象，等到父系社會體系完全取代了母系社會體系（在中國來說，母系社會體系要遠推至女媧、伏羲神話時代），便逐漸形成「男主女附」、「男尊女卑」帶有「性別歧視」的社會現象。因此，我今天將從中國傳統的語文現象說起，再談到當今社會轉型期的語文現象，所舉的例子，皆以性別相關的語詞為主，簡單地說明一下中國語文中「性別歧視」的現象。

● 中國傳統的語言現象

I、性別相關的語詞定義

在此，我提出四組例子（雌雄牝牡、乾坤陰陽、男女、父母）以為說明。

1. 雌、雄、牝、牡的原始解釋有：

① 詩經邶風：「雉鳴求其牡」

② 毛傳：「飛曰雌雄，走曰牝牡」

此處飛作飛禽解，走作走獸解。

③ 說文：「牡，畜父也，雄也。」

「牝，畜母也，雌也。」

原來只是生理的區別，並無性別上的歧視；然落於人文社會而有「公、母、公、婆」的詞語出現。公、婆就家庭地位而言，統統是長輩的意義，然就社會地位而言，公有爵位、受人尊崇，婆則無爵位、只是一介凡婦。一個詞語的原始義一旦轉為引申義，並用以解釋人文現象時，常會附加上價值判斷。

2. 乾、坤、陰、陽的原始解釋為：

① 乾(☰)、坤(☷)為伏羲氏所創八卦中之單卦名，伏羲以八卦(八個符號)解釋自然界的物象，並認其為宇宙構成的八個元素。

說文序：「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父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始作易八卦。」

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文言、象辭、繫辭詮釋乾坤、陰陽，其中的義理已加入父系社會體制的觀念，出現性別歧視。

②譬如卦辭解乾義為：「元亨利貞」，爻辭解乾義為：「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重卦三三，取其自強不息之義；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乾是天是陽，比解於自然現象：乾即天、陽、有天體運行不止之義，比解於人事現象：乾即父、男、有自強不息之義。

③卦辭解坤義為：「元亨、利牝馬之貞」，爻辭解坤義為：「初六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重卦三三，取其含貞厚載之義。

文王作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王弼注：「馬，在下而行者也，而又牝焉，順之至也。」至此強調坤德須柔順。

坤是地是陰，比解於自然現象：坤即地、陰，有載物之象之義，比解於人事現象：坤即母、女，有柔順、寬厚、包容之義。

由上歸納，乾、坤之義各是：
 乾—陽、天、男、父、夫、剛、君子、盛、福、吉。
 坤—陰、地、女、母、婦、柔、小人、衰、禍、凶。

比照之下，可知其原始義尚無歧視，一直了解釋人事現象的君子、小人後，就明顯有了男優女劣的含意；宋儒朱熹太極圖明顯提出陰陽互負之理，主張男性人格以陽為主，

亦可取陰之好處，以達圓融；而女性只能陰不能陽，宋儒甚而提出「寡婦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主張，認為女性居陰位，不能搶陽動之象，即便瀕臨餓死，亦不得爭搶食物；總之，陰陽可相應，但不可陰陽失位，尤其陰不能佔陽位。

3 男、女的解釋——
 ①說文：「男，丈夫也，從田從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從金文、甲骨文很明顯可看出男字即拿工具耕於田之象，漢朝以後，男字更引申為男子任功業之義，開始有男主外之意涵。

②說文：「女，婦人也，象形」，女、婦互調。
 「婦，服也，從女持帚灑掃也。」

而後引申為「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自主)之義，有三從之道。」

4. 父、母的解釋——
 ①說文：「父，矩也，家長率教也，從手舉杖」

所謂父親即代表規矩，君子有曰：「鞭朴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②說文：「夫，丈夫也，從大，一以象簪也(男子冠而成人)。」

③說文：「母，從女象懷子形。」

男—夫—父，三字義理互調，女—婦—母互調；由上分析得知，殷商時即有社會分工形態，漢以後男尊女卑觀念更加固定。

II、經典中出現的性別用語

有了初步的認識，接下來我舉一些大家耳熟能詳，在經典中出現的性別用語再為例證。

1 尚書：「牝雞司晨，惟家之索」

這句話指得是母雞學公雞叫，陰佔陽位，家裏就會完蛋，因此導出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說法。

2 詩經：「弄璋弄瓦」
 生男稱之弄璋，生女稱之弄瓦，開始有重男輕女的思想。

3 孔子：「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
 將女子與小人並列，有貶辱女性的意識。

4 班固漢書韓信傳中批評項羽為：「婦人之仁」
 認為項羽之性與婦女近似，恭謹、言語和氣、涕泣分食、人有功而猶疑封爵；其實前二項為美質，值得兩性共同學習；後二者猶疑與情緒化的特質並非女性獨有，顯然輕視、矮化了女性。

中國的思想家幾乎全是父系體制的代言人，唯一的例外是老子，他認為宇宙的法則是傾向陰性的母性法則。

老子：「玄牝之門，是謂天下根。」
 「天門開闢，能為雌乎？」
 「我獨異於人，而貴求食於母」
 「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

他主張：「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在不貶抑雄的同時，要人學習溪谷慈愛、博大、涵容的陰性特質。他又提出：「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就是要陽採取陰的特質，進一步說，道家老莊的陰柔為用，旨在補足儒家父系系統的不足，這是「採陰補陽」的思想起源；後代道教房中術有所謂採陰補陽，已流為末節，重在肉體交歡，且男性喜與青春女性好合，以至於今，台灣社會充斥嫖客愛找年

輕難妓的惡習，這樣的流弊，遠非當初老子所能預料，都是後代方士造的孽。

III、生活成語中的性別用語

再來，我舉幾種生活中常用到的性別成語，大家就能更清楚。

1 讚美女性用語：像巧笑倩兮、玉潔冰清、沉魚落雁、窈窕淑女、賢妻良母、苦口婆心、三寸金蓮、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名門閨秀、含苞待放、守身如玉、小鳥依人、如花似玉、徐娘半老風韻猶存、弱不禁風、女中丈夫、巾幗英雄、掃眉才子。

2 男女並稱的用語：像匹夫匹婦、善男信女、曠夫怨女、乾柴烈火、柴米夫妻、歡喜冤家、紅男綠女、結髮夫妻、英雄美人、才子佳人、白頭偕老、交頸鴛鴦、男盜女娼、伉儷情深、情人眼裡出西施、有情人終成眷屬、一夜夫妻百日恩。

3 男女對比的用語：

一夫當關萬夫莫敵	——	一女不嫁二夫
千金一諾	——	千金一笑
三妻四妾	——	三貞九烈
三綱五常	——	三姑六婆
老驥伏櫪	——	老蚌生珠
叱咤風雲	——	傾國傾城
衣冠禽獸	——	冶容誨淫
待價而沽	——	待字閨中
允文允武	——	宜室宜家
風流倜儻	——	水性楊花
內聖外王	——	千嬌百媚
出將入相	——	出水芙蓉
名士風流	——	名花有主
士為知己者死	——	女為悅己者容
天生我才必有用	——	天生尤物
江郎才盡	——	殘花敗柳

4 侮辱女性的用語：像國罵、三字經、信口雌黃、紅杏出牆、奴顏婢膝、女子無才便是德、婦人之見、最毒婦人心、嫁出女兒滾出水、禍水、狐狸精、蜘蛛精、母老虎、母夜叉、虎姑婆、蛇蠍美人、女巫、河東獅吼、糟糠妻、黃臉婆、鹹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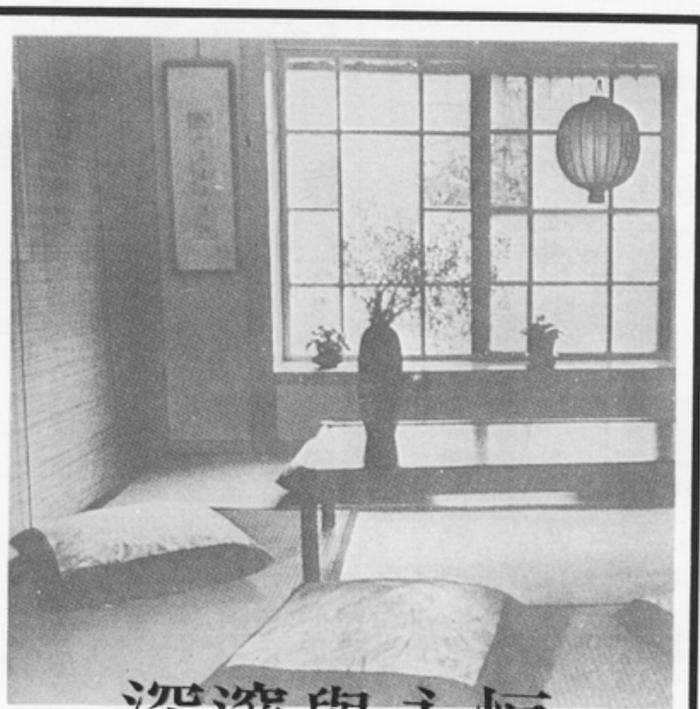
5 侮辱男性的用語：像綠帽子、銀樣蠟槍頭、烏龜、王八、癩蝦蟆想吃天鵝肉、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拈花惹草、尋花問柳。

從讚美女性用語、男女並稱用語、男女對比的用語中，皆可看出女性自我認同與男性

自我認同大異，女性角色局限家庭，性別本身對女性比男性重要得多。

侮辱女性用語多半與侮辱性別本身相關而非關乎個人的道德修為，侮辱男性性別本身的用語亦有，但少。個人道德修為不好則辱詞較多。

今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社發行人李元貞應國文天地雜誌邀請主講「中國語文中的性別歧視」，今取得該刊同意，特將此次演講稿分二次在本刊登載，以饜讀者。



深邃與永恒

紫藤廬

品茗 沈思 對話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TEL:3217375 · 3219459